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信息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信息系统总体设计，并组织实施。参与国家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编制的有关工作。

2.组织开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负责部本级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开发实施、运行管理等工作。负责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3.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全国统一应用软件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制定，组织软件的研发、推广和升级维护工作，并组织拟订相关管理制度。

4.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的标准和规范，负责全国社会保障“一卡通”工程建设，负责全国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社会保障卡线上服务平台建设应用。负责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管理工作。

5.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家级、部级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部本级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应用。组织开展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

6.负责组织和推动全国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负责组织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建设。

7.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全国网络建设的规划设计和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承担全国联网的组织实施和运行维护工作，承担部本级网络运行管理工作。

8.负责组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安全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制定网络安全方案、标准规范和相关规章制度，组织网络安全检查、评估及等级评定。承担部本级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工作。

9.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安全信任体系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国信任源点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10.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网站建设的规划和指导，承担部门户网站建设、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

11.制定全国 12333 电话服务发展规划，指导地方开展 12333 电话服务，承担部本级 12333 电话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12.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网网上报名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13.指导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

设。

14.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培训。

15.开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6.负责对部本级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全国视频会议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7.具体落实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要求，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承担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8.承担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决算编制有关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收支均包含在单位决算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人事处）、财务处、宏观规划处、社会保障卡管理处、大数据管理处、人力资源系统管理处、社会保障系统管理处、网络建设管理处、信息安全管理处、政务信息管理处、全国12333工作指导处、信息分析处（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监测中心）、技术保障处。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6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76.53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28.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84.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6.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70.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90.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9.82	结余分配	59	452.3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0.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8.38
	30			61	
总计	31	7,641.47	总计	62	7,641.4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70.83	3,566.14		576.53			3,12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1.29	3,489.14		407.99			3,084.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58.70	3,478.77		395.77			3,084.15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846.74	2,846.74					
2080150	事业运行	4,111.96	632.03		395.77			3,084.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9	10.37		12.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9	10.37		1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54	77.00		168.54			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54	77.00		168.54			4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4	50.00		168.54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	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00	20.00					4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90.72	4,061.18	2,72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4.54	3,755.01	2,729.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61.96	3,732.42	2,729.5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729.54		2,729.54			
2080150	事业运行	3,732.42	3,732.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9	22.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9	2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18	306.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18	306.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4	218.54				
2210202	提租补贴	7.94	7.94				
2210203	购房补贴	79.70	79.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6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55.17	3,355.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94	77.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66.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33.11	3,433.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1.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4.37	324.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1.3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57.48	总计	64	3,757.48	3,757.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33.11	703.57	2,72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5.17	625.64	2,729.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44.80	615.27	2,729.5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729.54		2,729.54
2080150	事业运行	615.27	61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7	10.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7	1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4	77.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94	7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	5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4	7.9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3.08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7.2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2.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	30215	会议费	15.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1.16	公用经费合计					142.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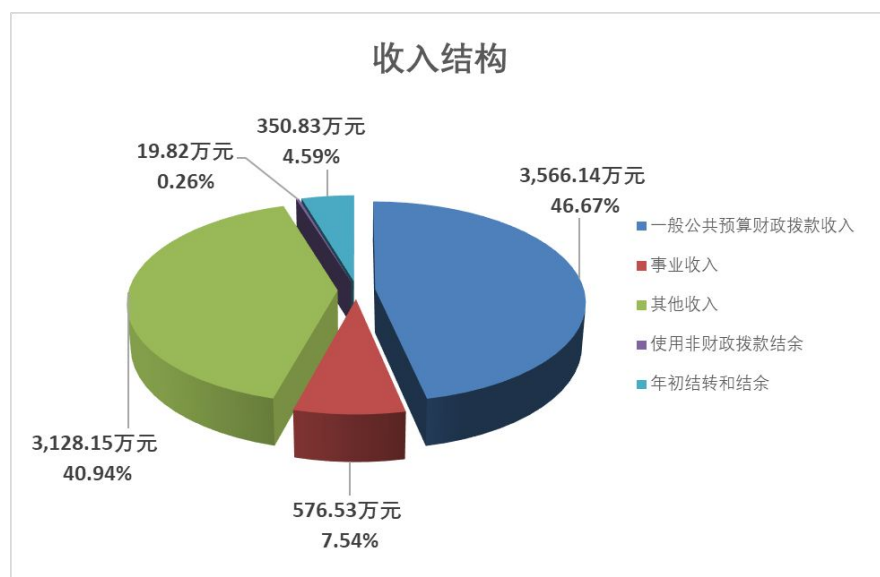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24 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2024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24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7,641.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66.14 万元，占 46.67%；事业收入 576.53 万元，占 7.54%；其他收入 3,128.15 万元，占 40.9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82 万元，占 0.26%；年初结转和结余 350.83 万元，占 4.59%。



（1）财政拨款收入 3,566.14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973.43 万元，增长 37.54%。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

（2）事业收入 576.53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7.99 万元，增长 15.64%。主要是相关业务收入增加。

（3）其他收入 3,128.15 万元，为除“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下属公司上缴的利润、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989.40 万元，增长 46.26%。主要是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下属公司上缴的利润增加。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9.82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92 万元，下降 28.55%。主要是单位当年收支出现缺口减少，动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5）年初结转和结余 350.83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结转资金。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45 万元，下降 4.74%。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24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641.47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84.54 万元，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

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73.78 万元，增长 32.05%，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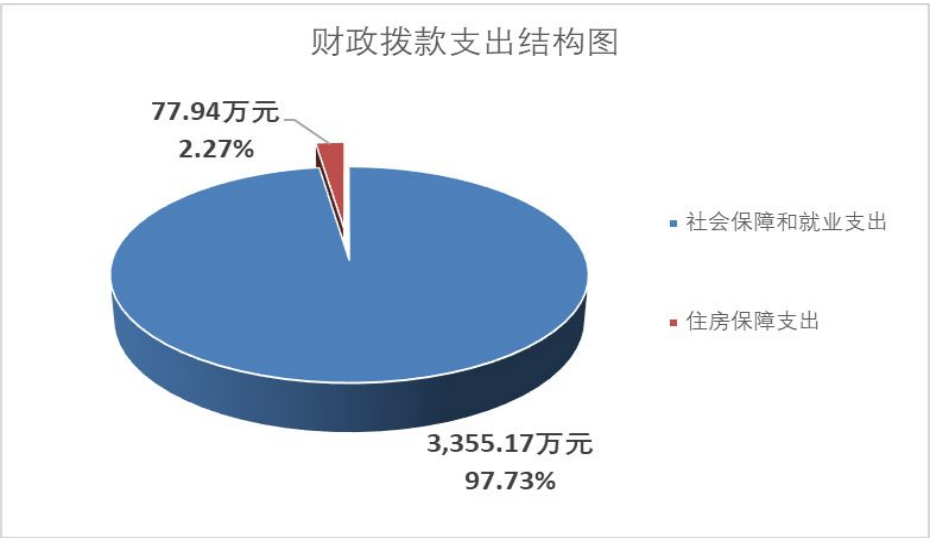
（2）住房保障（类）支出 306.18 万元，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在住房方面的支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57 万元，增长 6.46%，主要是 2024 年度单位职工人数增加，部分人员因职务职级变动，相应工资基数调整。

（3）结余分配 452.37 万元，为本单位交纳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基金的情况。

（4）年末结转和结余 398.38 万元，为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2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33.1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6.85%，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55.17 元，占 97.73%；住房保障（类）支出 77.94 元，占 2.27%。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5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5%。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2,729.5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信息化运维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8%。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15.2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3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0%。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提取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9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3%。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3.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142.41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24 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26.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26.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2.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3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9.4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

的 17.54%。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规模2,729.54万元。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金保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4分。全年预算数2025.39万元，执行数为1910.45万元，完成预算的94.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了年度金保工程运行维护工作，完成了部本级基础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维护，增强了数据中心运行环境和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完成部省业务专网主备线路租用，促进部省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提高了部本级安全防护能力和灾备能力，保障主要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了金保工程建设应用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支撑材料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收集工作，有效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表如下：

金保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金保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5.39	0	1910.45		10	94.33%	9.4
		其中：财政拨款	1874.74	0	1759.8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50.65	0	150.65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金保工程项目建设成果的安全稳定运行，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中心的运行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基础设施运维保障、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统一应用软件维护等机制，保障金保工程项目建设成效及其运行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此基础上，为提升金保工程项目建设应用成效，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发展规划提供支持。				金保工程建设及运维项目2024年完成了24个项目执行工作，预算执行率达到94%。金保工程建设及运维项目的实施，确保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金保工程项目建设成果的安全稳定运行，完善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中心的运行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基础设施运维保障、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统一应用软件维护等机制，保障金保工程建设成效及其运行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了项目执行的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运维经济成本	≤1874.74万元	1759.8	万元	20	20	--
		数量指标	维护视频会议系统的巡检次数	12次	12	次	4	4	--
			安全产品病毒库升级次数	≥50次	50	次	4	4	--
			等保测评系统个数	20个	20	个	4	4	--
			网络计算存储等基础硬件设备运维数量	≥1000台/套	1200	台/套	4	4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部省业务专网主备用线路线路稳定率	≥99%	99.95	%	4	4	--
			安全防护系统影响网络和应用服务中断次数	≤2次	0	次	4	4	--
			针对应用系统系统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的解答率	≥99%	99.78	%	4	4	--
		时效指标	应用系统运维过程中软件故障的平均响应时间	≤8小时	4.22	小时	3	3	--
			当年发生小型机、磁盘阵列等设备故障停机的平均时间	≤48小时	1.57	小时	3	3	--
			网络安全系统现场服务的平均响应时间	≤4小时	1	小时	3	3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房环境系统的各设备、各系统发生故障到场服务的平均响应时间	≤2小时	1.57	小时	3	3	--
			保障系统持续有效运行，支持业务顺利开展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	30	28	仅有各项的运维服务相关材料，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总分							100	97.4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的支出。

1. 信息化建设（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2. 事业运行（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的

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

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提取专用结余、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